

证券代码：872742

证券简称：万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18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董事会秘书潘莹婷，证券事务代表朱寒晨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在 5 名董事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制度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，“三会”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并能较好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经营取得了较大进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在 3 名监事任职期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制度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，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3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到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闽 张渝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万司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